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證券商於年度財務報告中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及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相關規範：

（一）為協助證券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編製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另明定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年報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證券商，得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以減輕編製財務報告負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十一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證券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訂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二、考量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資訊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